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7月12日

注册编号: 苏232191906697



聘用企业: 江苏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2-05至2028-12-0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09至2027-01-08)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苏建安B (2020) 1017819

姓 名: 李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7月12日



企业名称: 江苏省诚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23日至 2026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劳务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名称： 李森： 321321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01 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二、劳务报酬

甲方每月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含其他费用） 1500 元人民币，于次月 15 日前发放。

三、保险福利待遇

乙方原来已购买养老、医疗等保险，应乙方要求甲方不再为乙方购买养老、医疗等保险，而将应承担的费用并入工资一并发放，由乙方按原渠道自行购买。

四、劳务保护、劳务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务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务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五、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六、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务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务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务合同证明，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

七、劳务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务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李森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07 月 01 日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晨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P1EYW3T

查询时间：2025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	8	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1	李森	321321*****9	202501 - 2025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负责人保险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晨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P1EYW3T

查询时间：2025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	8	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1	李森	321302199001012345	202501 - 2025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豫区黄山佳园小区雨污水改造工程	宿迁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90205.68 元
2	宿豫区金外滩小区雨污水改造工程	宿迁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10905.24 元
3	高新区经开投 4#、5#、6#标准化厂房雨水管改造工程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4790.89 元
4	宿豫区交警大队等 8 个单位雨污水改造工程	宿迁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25648.52 元
5	三树幸福市集东侧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江苏树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6941.84 元
6	南大街（酒都商贸城至紫金名门段）两侧人行道改造工程	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436666.66 元
7	新区交警支队、东海路与太湖路交叉口公厕新铺管道项目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55666.61 元
8	洋河新区二道中沟整治工程	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2672666.88 元

9	宿城区陈集镇龙潭污水管网 工程	宿迁市宿城区陈集 镇人民政府	229000.00 元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标通知书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宿豫区黄山佳园小区雨污水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前至宿迁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招标人洽谈合同。

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宿豫区黄山佳园小区雨污水改造工程
- 2、中标价：贰佰肆拾玖万零贰佰零伍元陆角捌分 （2490205.68 元）
- 3、中标工期：80 日历天
-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中标项目负责人：焦莹
- 6、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苏 232212147101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豫区黄山佳园小区雨污水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宿豫区黄山佳园小区雨污水改造工程
- 工程地点：黄山佳园小区内；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工程内容：宿豫区黄山佳园小区雨污水改造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2）；
213021107556
- 工程承包范围：宿豫区黄山佳园小区雨污水改造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零贰佰零伍元陆角捌分
（¥ 2490205.6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焦莹 32132 4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213111076269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完工验收证明书

2022-12-20

工程名称：宿豫区黄山佳园小区雨污水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宿迁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2.2

施工单位 江苏晨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2.19

建筑面积 m² 107566

工程造价 2490205.63 元

- 1、该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单，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2、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均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4、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检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约定。
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观感质量一般。
6、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任莹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中标通知书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宿豫区金外滩小区雨污水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前至宿迁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招标人洽谈合同。

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宿豫区金外滩小区雨污水改造工程
- 2、中标价：肆佰零壹万零玖佰零伍元貳角肆分 0100090524 元
- 3、中标工期：110 日历天
-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中标项目负责人：申华
- 6、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苏 232212271837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豫区金外滩小区雨污水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宿豫区金外滩小区雨污水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金外滩小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 / 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宿豫区金外滩小区雨污水改造工程 (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宿豫区金外滩小区雨污水改造工程 (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壹万零玖佰零伍元贰角肆分
(¥ 4010905.2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人民币 (大写)

八月十日，大明嘉靖三十二年，歲次壬午，歲在己未，日月合璧，五星同躔。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申华 321302110756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321311107676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3213021107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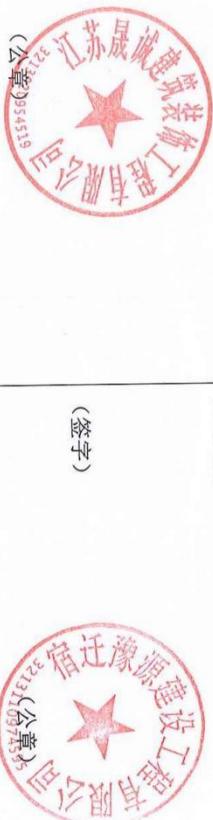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账 户：_____ 账 户：_____ 账 户：_____

甲方应将工程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账号：502773440691
否则乙方对甲方的付款不认可

完工验收证明书

2022-31#

工程名称:	宿豫区金外滩小区雨污水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宿迁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2.2
施工单位	江苏最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3.21
建筑面积	m ²	1107566	层	工程造价	4010905.24元
验收意见	<p>1、该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单，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2、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及检验批质量均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4、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检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约定。 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观感质量一般。 6、本工程评定为合格。</p>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中华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高新区经开投 4#、5#、6#标准化厂房雨水管网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高新区经开投 4#、5#、6#标准化厂房雨水管网改造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中标价：壹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捌角玖分（¥134790.89 元）

3、工 期：20 日历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中标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焦莹	32021119900107566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 232212147101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09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新区经开投 4#、5#、6# 标准化厂房雨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区经开投 4#、5#、6# 标准化厂房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高新区经开投 4#、5#、6# 标准化厂房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6. 工程承包范围：高新区经开投 4#、5#、6# 标准化厂房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并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捌角玖分（¥ 134790.8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焦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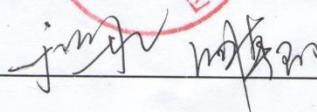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宿迁高新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

时间:2022年10月10日

项目名称	高新区经开投4#、5#、6#标准化厂房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人)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高新区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2.9.15 ~2022.10.15
项目质量要求	合格		
实际发生量	合同内	1、排水管: 2160m; 2、雨水口: 72座; 3、拆除路面: 90m ² 4、路面修复: 90m ²	
	合同外		
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项目质量评定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意见(甲方项目负责人)	 叶利辉		
项目承办单位意见			
验收组签字			

中标通知书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宿豫区交警大队等 8 个单位雨污水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前至宿迁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招标人洽谈合同。

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宿豫区交警大队等 8 个单位雨污水改造工程
- 2、中标价：贰佰柒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贰分（2725648.52 元）
- 3、中标工期：40 天
-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中标项目负责人：莫文利
- 6、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苏 232212147184



2023 年 1 月 20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8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豫区交警大队等8个单位雨污水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宿豫区交警大队等8个单位雨污水改造工程；
- 工程地点：宿豫城内；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工程内容：宿豫区交警大队等8个单位雨污水改造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工程承包范围：宿豫区交警大队等8个单位雨污水改造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贰分
（¥ 2725648.5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莫文利 321 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甲方银行将工程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江苏鼠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账户号码： 502773440691

否则乙方对甲方的付款不认可



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豫区交警大队等8个单位雨污水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宿迁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02.17
施工单位	江苏景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3.28
建筑面积	㎡	结构层次	层	工程造价	272568.52 元
1、该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2、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4、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检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约定。 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观感质量一般。 6、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董文利	 			
	(签字)				

2023-11-18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SM[2023]11172号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三树幸福市集东侧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三树幸福市集东侧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中标价: 壹拾万零陆仟玖佰肆拾壹元捌角肆分(￥106941.84元)
3. 中标工期: 4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焦莹	32132119900107566	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苏232212147101

江苏树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思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2023-27^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树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晨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现就三树幸福市集东侧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树幸福市集东侧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三树幸福市集项目东侧，大华路西侧道路退让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三树幸福市集东侧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陆仟玖佰肆拾壹元捌角肆分（小写：106941.84元），除支付本项目工程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出具相应发票，未出具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款。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焦莹, 身份证号码: 321329
232212147101 执业注册号: 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系列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包或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在施工和项目管理过程中制定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等相关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和重要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并受其约束。

5. 承包人的工作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加以识别,对安全隐患予以防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不对他人和自身造成任何危害,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承包人的工作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的任何材料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身产生有害影响,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的签名处双方预留的基本信息,作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双方均确认:该送达地址除适用于当事双方的互相送达之外,还适用于在处理纠纷时,法院诉讼、执行及仲裁单位送达所有法律文书时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变更该送达地址的,应当自变更时起以书面方式告知签约的另一方,否则仍视为该送达地址有效,因此导致任何未能送达的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树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签约双方必须保证自身依法具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资质要求。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十五、特别约定

签约双方已详细审核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无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的情形，自愿签订本合同。

发包人：江苏树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
上海路 1 号 (101 室)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江苏辰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耿培培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
界休闲中心 8 幢 (C) 南 318 室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三树幸福市集东侧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3.11.17	工程质量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	江苏晨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11.21	
合同造价 (万元)	10.694184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2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市集东侧革皮.地面硬化.阻车器及停车位		建设单位		
存在问题：		施工单位		

协议书

甲方：江苏树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市树社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各投资施工单位）

三树幸福市集建设，前期各个投资施工单位与江苏树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签定的各项投资施工的所有协议及工程付款事项，现转为宿迁市树社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江苏树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投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宿迁市树社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此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协议签定之日起生效。

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江苏树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宿迁市树社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丙方：（各投资施工单位）



2024年1月22日

成交通知书

JSZC-321393-KSZJ-C2024-0011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南大街(酒都商贸城至紫金名门段)两侧人行道改造工程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肆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43666.66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签订采购合同



2024年04月02日

CS 扫描全能王

(GF—2017—0201)

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全称）：江苏晨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大街(酒都商贸城至紫金名门段)两侧人行道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大街(酒都商贸城至紫金名门段)两侧人行道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洋河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南大街(酒都商贸城至紫金名门段)两侧人行道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南大街(酒都商贸城至紫金名门段)两侧人行道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5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须全面服从甲方施工工序和工期安排，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验收。（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工序和工期责任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436666.6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莫文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已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维修责任。
-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04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永红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培耿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采购）（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响应声明及承诺函及附件；(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淮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5月22日提供給財政局，修改本)

工程名称：南大街（酒都商贸城至紫金名门段）两侧人行道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14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监理单位	江苏淮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43666.66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2、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4、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检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约定。 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观感质量一般。 6、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张伟			项目负责人：李江	项目负责人：王伟		
	(签字) 张汉龙			(签字) 李江	(签字) 王伟		
	(公章)			(公章)	(公章)		

采购成交通知书

SCGQ30304[2024]029 号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全体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新区交警支队、东海路与太湖路交叉口公厕新铺管道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壹分（￥：455666.61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欢

联系电话：0527-80979719



注：本通知书一式4份，采购人3份，成交人1份。

新区交警支队、东海路与太湖路交叉口公厕新铺管道
项目



发包人（全称）：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区交警支队、东海路与太湖路交叉口公厕新铺管道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区交警支队、东海路与太湖路交叉口公厕新铺管道项目；

2. 工程地点：宿迁市；

3. 工程内容：新区交警支队、东海路与太湖路交叉口公厕新铺管道项目施工，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清单图纸。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壹分（¥：455666.6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焦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协议、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2072700751M

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古城路7号



曹军

3213020914450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曹军

电 话：0527-8097971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工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

承包人：江苏威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2MAEP1EEWWT

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新上海力世里休闲

中心8幢(C)南315室

13021107365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耿培培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账 号： —

2014-084

验收日期: 2014年 12月 11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新区交警支队、东海路与太湖路交叉口公厕新铺管道项目

建设单位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	江苏金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晨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奥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226666元/每米 ²
经验收意见			
<p>1、 该工程按照设计图纸,  工程量均按合同要求施工,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p> <p>2、 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工程量均按合同要求施工,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p> <p>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整、 效。</p> <p>4、 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的约定。</p> <p>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质量一般。</p> <p>6、 本工程评定为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代建负责人
			

2024-31#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 JSZC-321393-JSY-C2024-0002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洋河新区二道中沟整治工程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 贰佰陆拾柒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捌角捌分 (¥267266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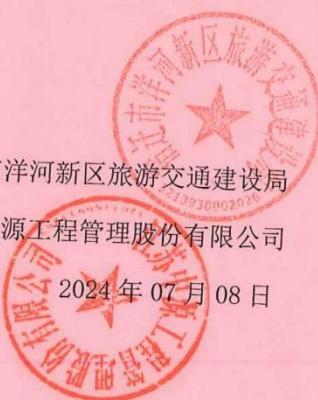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派代表与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签订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归档。



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8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3份, 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GF—2017—0201)

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全称）：江苏晨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洋河新区二道中沟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洋河新区二道中沟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洋河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洋河新区二道中沟整治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洋河新区洋河新区二道中沟整治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改建管道约 1840m，清淤约 2600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须全面服从甲方施工工序和工期安排，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验收。

（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工序和工期责任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捌角捌分（¥2672666.8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焦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中建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公章) 乙方执叁份,甲方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培 (公章)

2019-31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洋河新区二道中沟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监理单位	江苏志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672666.88 元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1日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2、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4、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检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 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观感质量一般。 6、本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4-42#

中标通知书

JSYL[2024]0910号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宿城区陈集镇龙潭污水管网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宿城区陈集镇人民政府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宿城区陈集镇龙潭污水管网工程

中标价格：贰拾贰万玖仟元整（￥：229000.00 元）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中标质量：合格

中标项目负责人：焦莹

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苏232212147101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宿城区陈集镇龙潭污水管网
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10.1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陈集镇龙潭污水管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城区陈集镇龙潭污水管网工程

2. 工程地点：宿城区陈集镇龙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宿城区陈集镇龙潭污水管网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宿城区陈集镇龙潭污水管网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元整（¥：229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焦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4年10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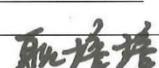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2024-429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宿城区陈集镇龙潭污水管网工程

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晨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229002.00元

开工日期	2024.10.15	完工日期	2024.11.3	竣工日期	2024.12.13
------	------------	------	-----------	------	------------

1. 工程施工内容符合图纸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要求
3. 工程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4. 工程验收意见：合格。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相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相关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兹证明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P1EYW3T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休闲中心8幢(C)南318室

审核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休闲中心8幢(C)南318室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建材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 244-23-EF-17955-R0-S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证书有效期: 2026年12月10日

换证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签发人:

盖章:



注: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审核合格证书有效,证书状态请扫描二维码进入公司网站
www.ybiso.net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
查询确认,也可以进入IAF证书搜索数据库www.iafcertsearch.org查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339弄2号301室 电话: 021-5971829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兹证明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P1EYW3T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休闲中心8幢(C)南318室

审核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休闲中心8幢(C)南318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建材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 244-23-SN-17556-R0-S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证书有效期: 2026年12月10日

换证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签发人:



注: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审核合格证书有效,证书状态请扫描二维码进入公司网站
www.ybiso.net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上
查询确认,也可以进入IAF证书搜索数据库www.iafcertsearch.org查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339弄2号301室 电话: 021-5971829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QC16701141285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

品 牌: 阳光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通江中路

产 品 名 称: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LED 灯泡灯,
非标准型, 准全配光型, E27

系 列/规 格/型 号: BPZ800-865-6.1W G1W (36x1W/LED 灯管) 6500K 300lm 220V 50Hz

认 证 模 式: 产品检验 + 初次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GB30255-2019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465138-2010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证 书 有 效 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主任: 李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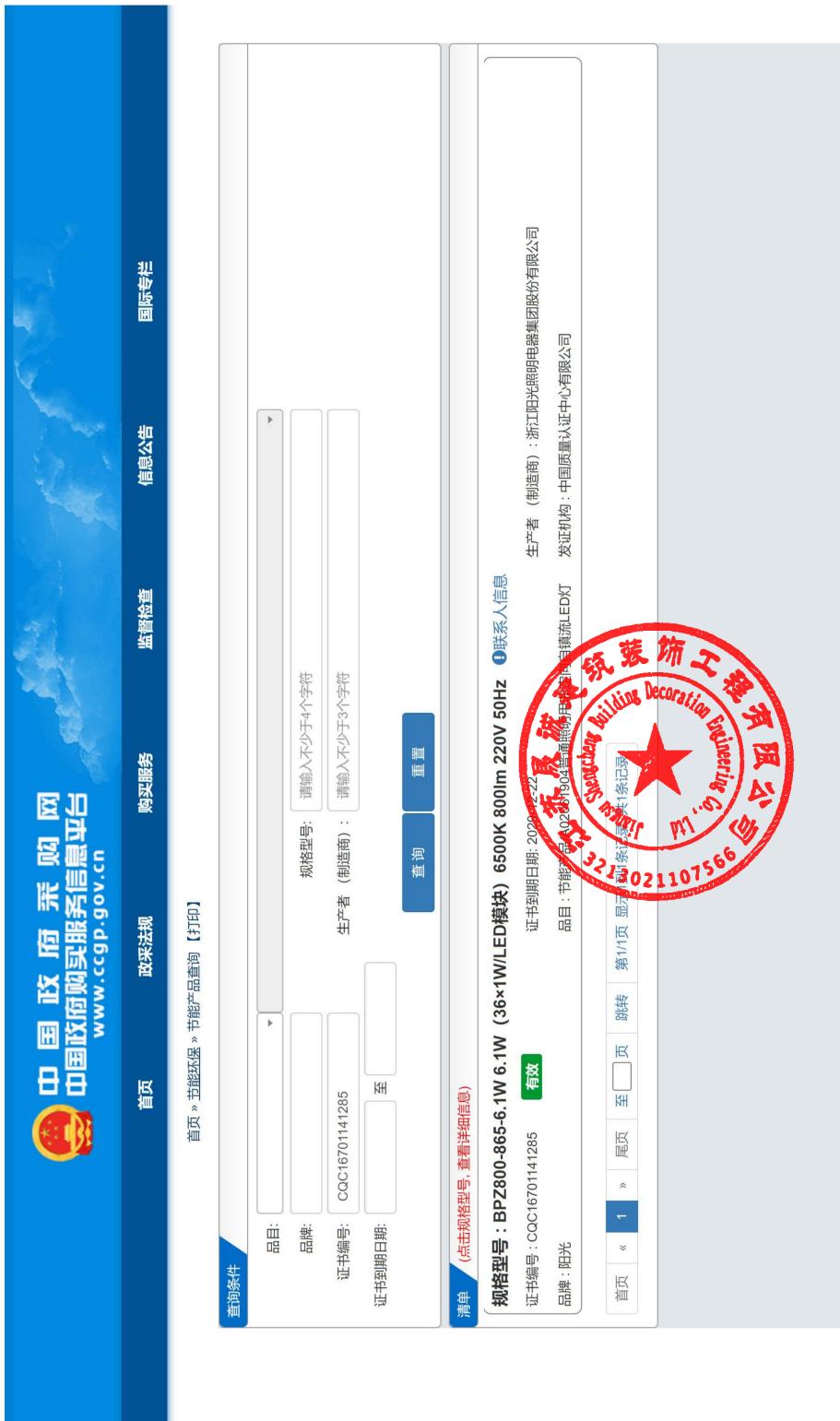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水认证

证书编号: CQC23704375276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2月15日

委托人名称 广东安彼科技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古二顶洋工业区安彼路

品牌 ANBI

制造商名称 广东安彼科技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古二顶洋工业区安彼路

生产企业名称 广东安彼科技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古二顶洋工业区安彼路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蹲便器
AB-1412S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30717-2019《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2-372111-2021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此发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购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

购买服务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查询条件

首页 » 节能环保 » 节能产品查询 【打印】

品目	<input type="text"/>	规格型号	<input type="text"/>
品牌	<input type="text"/>	请输入产品名称	<input type="text"/>
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CQC23704375276	生产者 (制造商)	<input type="text"/>
证书到期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请输入不少于4位数	<input type="text"/>

查询 重置

清单

(点击规格型号, 查看详细信息)

规格型号 : AB-1412S

① 联系人信息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2-15

证书编号: CQC23704375276

品牌: ANB

品目: 节水产品/A05080502蹲便器

生产者 (制造商): 广东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首 页 < 1 > 尾 页 至 页 跳 转 第1/1页 显示1到1条记录, 共1条记录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水认证

证书编号: CQC23704375277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2月15日

委托人名称 广东安彼科技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古二顶洋工业区安彼路

品牌 ANBI

制造商名称 广东安彼科技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古二顶洋工业区安彼路

生产企业名称 广东安彼科技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古二顶洋工业区安彼路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小便器
AB-0232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28377-2019《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2-372111-2021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此发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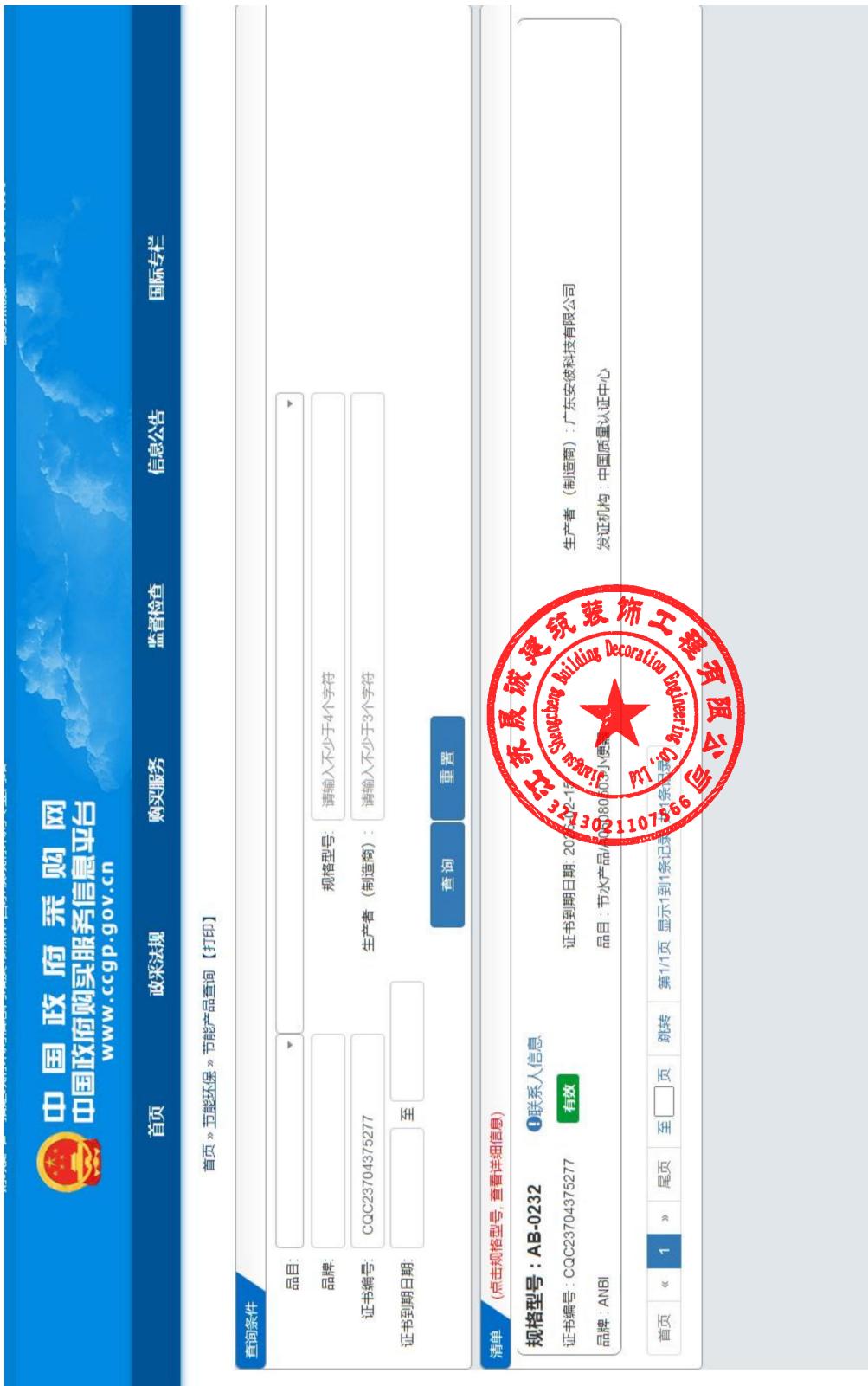
签发: 谢肇购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水认证

证书编号: CQC23704373991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15日

委托人名称 恒洁卫浴集团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新城大道南 4 号 (F6)
品牌 恒洁

制造商名称 佛山市恒洁卫浴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中心科技工业区

生产企业名称 佛山市恒洁达辉卫浴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丰业大道东 5 号 F1-F6 (住所申报)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淋浴器
淋浴大花洒 HMF136-332B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28378-2019《淋浴器水效限值及水效等级》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2-429111-2021《淋浴器节水认证规则》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此认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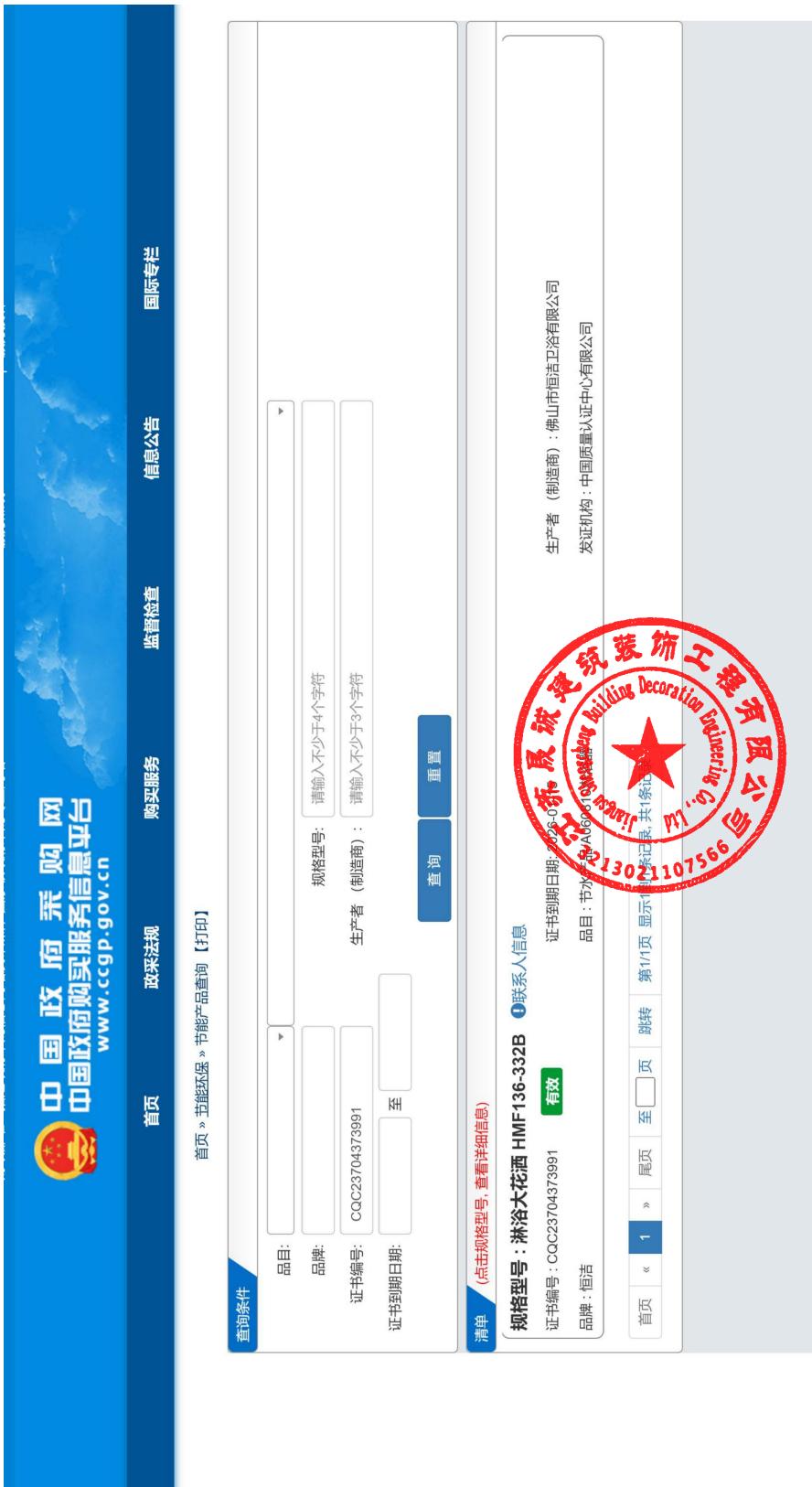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水认证

证书编号: CQC23704416672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1月01日

委托人名称
及注册地址
品牌

浙江苏明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省玉环市东海大道98号（玉城街道）

苏明

制造商名称
及注册地址

浙江苏明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省玉环市东海大道98号（玉城街道）

生产企业名称
及生产地址

浙江苏明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省玉环市东海大道98号（玉城街道）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水嘴
DN15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18145-2014; GB 25501-2019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2-372111-2016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此发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水认证

证书编号: CQC18704187517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24日

委托人名称: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三洲园区

品牌: 法恩莎

制造商名称: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三洲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三洲园区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便器冲洗阀 (适用于蹲便器)
FB01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28379-2022《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2-432411-2023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此发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18年03月08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管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首页 » 节能环保 » 节能产品查询 【打印】

查询条件

品目:	<input type="text"/>	▼
品牌:	<input type="text"/>	规格型号: 请输入不少于4个字符
证书编号:	CQC18704187517	生产者 (制造商):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证书到期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清单 (点击规格型号, 查看详细信息)

规格型号 : FB01

①联系人信息

证书编号 : CQC18704187517

有效

品牌 : 法恩莎

证书到期日期: 2024-04-24

品目 : 节水产品

发证机构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首页 < > 尾页 至 页 跳转 显示1到11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LED 黑板灯	PAK410073	第 25218986 号
2	LED 黑板灯	PAK410071	第 25218986 号
3	LED 黑板灯	PAK411142	第 25218986 号
4	LED 黑板灯	PAK411025	第 25218986 号
5	LED 教室灯	PAK410074	第 25218986 号
6	LED 教室灯	PAK411023	第 25218986 号
7	LED 教室灯	PAK411024	第 25218986 号
8	LED 教室灯	PAK567063	第 25218986 号
9	LED 教室灯	PAK567064	第 25218986 号
10	LED 教室灯	PAK567131	第 25218986 号
11	LED 教室灯	PAK567132	第 25218986 号
12	LED 教室灯	PAK567073	第 25218986 号
13	LED 教室灯	PAK567074	第 25218986 号
14	LED 教室灯	PAK567150	第 25218986 号
15	LED 教室灯	PAK567151	第 25218986 号
16	LED 教室灯	PAK567152	第 25218986 号
17	LED 教室灯	PAK567153	第 25218986 号
18	LED 教室灯	PAK411026	第 25218986 号
19	LED 教室灯	PAK411027	第 25218986 号
20	LED 教室灯	PAK411110	第 25218986 号
21	LED 教室灯	PAK411116	第 25218986 号
22	LED 教室灯	PAK411068	第 25218986 号

此证书件与编 号为 CEC 2021-EI-P03717798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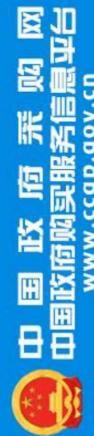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c.org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IGES)评审



GEI Member



3213021107566



首页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打印】

查询条件

品目:

品牌: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规格型号:

证书到期日期:

生产者 (制造商):

至:

查询 重置

清单 (点击规格型号, 查看详细信息)

规格型号 : 100246 ①联系人信息

证书编号 : CEC2021ELP03717798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 2026-04-01

品目 :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发证机构 :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生产者 (制造商) :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 100247 ①联系人信息

证书编号 : CEC2021ELP03717798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 2026-04-01

品目 :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发证机构 :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生产者 (制造商) :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 PAK410071 ①联系人信息

证书编号 : CEC2021ELP03717798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 2026-04-01

品目 :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发证机构 :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生产者 (制造商) :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 PAK410073 ①联系人信息

证书编号 : CEC2021ELP03717798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 2026-04-01

品目 :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发证机构 :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3800980

委托人

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合和大道250号

生产者

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合和大道250号

生产企业

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合和大道250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223-2005《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轻质墙体板材》

认证单元

复合板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EC-7059EL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期根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换证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授权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厚度	放射性等级	商标
1	雄塑固而康轻质复合墙板	50mm	A类	第13545423号
2	雄塑固而康轻质复合墙板	75mm	A类	第13545423号
3	雄塑固而康轻质复合墙板	100mm	A类	第13545423号
4	雄塑固而康轻质复合墙板	125mm	A类	第13545423号
5	雄塑固而康轻质复合墙板	150mm		第13545423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CEC2018ELP03800980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王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c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GEN
Member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4704552

委托人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三洲沧江工业园荷城街道三明路

生产者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三洲沧江工业园荷城街道三明路

生产企业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三洲沧江工业园荷城街道三明路

认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96-2021《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卫生陶瓷》

认证单元

蹲便器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ECC-1060EL-A1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换证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授权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蹲便器	aLD5311	第 3371535 号
2	蹲便器	aLD5311B	第 3371535 号
3	蹲便器	aLD5320	第 3371535 号
4	蹲便器	aLD5327	第 3371535 号
5	蹲便器	aLD5328	第 3371535 号
6	蹲便器	aLD5329	第 3371535 号
7	蹲便器	aLD5330	第 3371535 号
8	蹲便器	aLD5332	第 3371535 号
9	蹲便器	ND5100	第 3371535 号
10	蹲便器	aLD5321	第 3371535 号
11	蹲便器	ND1800	第 3371535 号
12	蹲便器	aLD5340	第 3371535 号
13	蹲便器	aLD5350C	第 3371535 号
14	蹲便器	aLD5320B	第 3371535 号
15	蹲便器	aLD5330C	第 3371535 号
16	蹲便器	aLD5332C	第 3371535 号
17	蹲便器	aLD5336B	第 3371535 号
18	蹲便器	aLD5336C	第 3371535 号
19	蹲便器	ND08BH	第 3371535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8ELP04704552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8704199

委托人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神头乡(东罗沟)

生产者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神头乡(东罗沟)

生产企业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神头乡(东罗沟)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标志产品标准

H2519-2012《环境标志技术要求 水泥》

认证单元

普通硅酸盐水泥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EC-7059EL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期根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授权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换证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 • 042. 5	金隅 (注册号 3615026)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8ELP08704199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p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 (GENICES) 评审



GEN
Member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EC2018ELP05604198

委托人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涉县神头乡（东罗沟）

生产者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涉县神头乡（东罗沟）

生产企业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商砼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京广路口北侧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标志行业标准
HJ/T412-2007《环境标志技术要求预拌混凝土》

认证单元

常规品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EC-7052EL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换证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授权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c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GEN
Member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预拌混凝土	C10	/
2	预拌混凝土	C15	/
3	预拌混凝土	C20	/
4	预拌混凝土	C25	/
5	预拌混凝土	C30	/
6	预拌混凝土	C35	
7	预拌混凝土	C40	
8	预拌混凝土	C45	
9	预拌混凝土	C50	
10	预拌混凝土	C55	
11	预拌混凝土	C60	/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8EP05604198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3158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c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 (GENICES) 评审





首页

政采法规

政府采购

PPP频道

购买服务

监管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首页 » 环境资源 »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打印】

查询条件

品目:	<input type="text"/>	规格型号:	<input type="text"/>
品牌:	<input type="text"/>	生产者 (制造商):	<input type="text"/>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5604198	证书到期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查询

重置

清单 (点击规格型号, 查看详细信息)

规格型号 : 预拌混凝土C10 ①联系人信息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1-15

品目 : A100301商品混凝土

生产者 (制造商):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 预拌混凝土C15 ①联系人信息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1-15

品目 : A100301商品混凝土

生产者 (制造商):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 预拌混凝土C20 ①联系人信息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1-15

品目 : A100301商品混凝土

生产者 (制造商):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 预拌混凝土C25 ①联系人信息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1-15

品目 : A100301商品混凝土

生产者 (制造商):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21ELP03819709

委托人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

生产者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

生产企业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223-2005《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轻质隔墙板材》

认证单元

石膏板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ECC-1004EL-A/0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七年一月五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p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厚度	放射性等级	商标
1	普通纸面石膏板	12mm	放射等级 A	第 19873302A 号
2	普通纸面石膏板	12mm	放射等级 A	第 10716733 号
3	普通纸面石膏板	12mm	放射等级 A	第 17782342 号
4	普通纸面石膏板	12mm	放射等级 A	第 9001308 号
5	普通纸面石膏板	12mm	放射等级 A	第 4539937 号
6	普通纸面石膏板	12mm	放射等级 A	第 1068280 号
7	普通纸面石膏板	12mm	放射等级 A	第 10716732 号
8	普通纸面石膏板	12mm	放射等级 A	第 4530277 号
9	普通纸面石膏板	9.5mm	放射等级 A	第 19873302A 号
10	普通纸面石膏板	9.5mm	放射等级 A	第 10716733 号
11	普通纸面石膏板	9.5mm	放射等级 A	第 17782342 号
12	普通纸面石膏板	9.5mm	放射等级 A	第 9001308 号
13	普通纸面石膏板	9.5mm	放射等级 A	第 4539937 号
14	普通纸面石膏板	9.5mm	放射等级 A	第 1068280 号
15	普通纸面石膏板	9.5mm	放射等级 A	第 10716732 号
16	普通纸面石膏板	9.5mm	放射等级 A	第 4530277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1ELP03819709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3101502110756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GEN
Member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4803415

委托人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生产者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生产企业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97-2021《环境标志产品-木器漆、陶瓷砖》

认证单元

干压砖(瓷质砖)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EC-7059EL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期根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换证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授权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埃特娜	OY20280P	第31661251号
2	埃特娜	OY20180P	第31661251号
3	埃特娜	OY10180P	第31661251号
4	三元素	OX80160P	第31661251号
5	三元素	OX80180P	第31661251号
6	三元素	OX82180P	第31661251号
7	三元素	OX20160P	第31661251号
8	三元素	OX20180P	第31661251号
9	三元素	OX20280P	第31661251号
10	三元素	OX30180P	第31661251号
11	三元素	OX30260P	第31661251号
12	三元素	OX30280P	第31661251号
13	三元素	OX30400P	第31661251号
14	三元素	OX40080P	第31661251号
15	三元素	BOX0160P	第31661251号
16	三元素	BOX71080P	第31661251号
17	三元素	BOX01080P	第31661251号
18	普拉提	OJ00180P	第31661251号
19	普拉提	OJ20180P	第31661251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CEC2018PLP04803415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GEN
Member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采购规范

信息公告

监督检查

国际专栏

PPP频道

首页 » 节能环保 »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打印】

查询条件

清单

(点击规格型号, 查看详细信息)

规格型号：BOX01060P ①联系人信息

证书编号：CEC2018ELP04803415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0-20

品牌：第1461611号

品目：A1003071陶瓷装饰

生产者（制造商）：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BOX01060P ①联系人信息

证书编号：CEC2018ELP04803415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0-20

生产者（制造商）：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查询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0200789

委托人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生产者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生产企业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认证单元
内墙面漆涂料(光泽(50°)≤10)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ECC-1002EL-A/0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换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p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GEN
Member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认证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1	建筑涂料	都市木歌内墙乳胶漆	DSI100	第18081853号商标
2	建筑涂料	都市木歌高效哑光内墙漆	DSI200	第18081853号商标
3	建筑涂料	都市木歌鲜呼吸哑光内墙漆	DSI300	第18081853号商标
4	建筑涂料	都市木歌净味360墙面漆	DSI500	第18081853号商标
5	建筑涂料	高遮盖环保内墙漆	GJ601	第18081853号商标
6	建筑涂料	无机防霉内墙漆	GJ701	第18081853号商标
7	建筑涂料	纯萃竹炭三合一墙面漆	SCC300	第18081853号商标
8	建筑涂料	纯萃竹炭防霉易擦洗墙面漆	SCC400	第18081853号商标
9	建筑涂料	纯萃竹炭耐洗刷五合一墙面漆	SCC600	第18081853号商标
10	建筑涂料	纯萃御优竹炭抗菌墙面漆	SCC600	第18081853号商标
11	建筑涂料	纯萃御优竹炭抗甲醛墙面漆	SCC700	第18081853号商标
12	建筑涂料	净丽优质内墙漆	SDC-I001	第18081853号商标
13	建筑涂料	保障房专供内墙工程漆	SDC-I014	第18081853号商标
14	建筑涂料	净洁靓丽内墙漆	SDC-I000	第18081853号商标
15	建筑涂料	净丽优质内墙漆	SDC-II-001	第18081853号商标
16	建筑涂料	1000内墙工程漆B	SDC-II-001	第18081853号商标
17	建筑涂料	精装二合一内墙漆	SDC-II01	第18081853号商标
18	建筑涂料	精装二合一内墙漆	SDC-II01	第18081853号商标
19	建筑涂料	豪华环保型内墙面漆	SDC-II-200B	第18081853号商标
20	建筑涂料	优净防霉内墙漆	SDC-II-201	第18081853号商标
21	建筑涂料	净味竹炭超耐洗墙面漆	SDC-II-211	第18081853号商标
22	建筑涂料	净味防霉墙面漆	SDC-II-600	第18081853号商标
23	建筑涂料	竹炭清味全效墙面漆	SDC-II-700	第18081853号商标
24	建筑涂料	太空乳胶漆	SDC-II-800	第18081853号商标
25	建筑涂料	耐擦洗内墙漆	SDC-II200	第18081853号商标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CEC2018ELP00200789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26	建筑涂料	优净防霉内墙漆	SDC-I201	第18081853号商标
27	建筑涂料	防霉型内墙乳胶漆	SDC-I202	第18081853号商标
28	建筑涂料	定制工程内墙漆	SDC-I2-001	第18081853号商标
29	建筑涂料	净洁靓白内墙漆	SDC-I2-100	第18081853号商标
30	建筑涂料	工程内墙漆	SDC-I2-101	第18081853号商标
31	建筑涂料	1000内墙工程防霉型	SDC-I2-102	第18081853号商标
32	建筑涂料	豪华环保型内墙面漆	SDC-I2-200B	第18081853号商标
33	建筑涂料	优净防霉内墙漆	SDC-I2-201	第18081853号商标
34	建筑涂料	净味竹炭超耐洗墙面漆	SDC-I2-211	第18081853号商标
35	建筑涂料	净味防霉墙面漆	SDC-I2-200	第18081853号商标
36	建筑涂料	抗甲醛净味内墙面漆	SDC-I2-700	第18081853号商标
37	建筑涂料	太空乳胶漆	SDC-I2-800	第18081853号商标
38	建筑涂料	柔性净味内墙乳胶漆	SDC-I2-901	第18081853号商标
39	建筑涂料	净丽优质内墙漆	SDC-I2-001	第18081853号商标
40	建筑涂料	净洁靓白内墙漆	SDC-I2-100	第18081853号商标
41	建筑涂料	精装二合一内墙漆	SDC-I3-101	第18081853号商标
42	建筑涂料	1000内墙工程防霉型	SDC-I3-102	第18081853号商标
43	建筑涂料	豪华环保型内墙面漆	SDC-I3-200B	第18081853号商标
44	建筑涂料	优净防霉内墙漆	SDC-I3-211	第18081853号商标
45	建筑涂料	净味竹炭超耐洗墙面漆	SDC-I3-211	第18081853号商标
46	建筑涂料	净味防霉墙面漆	SDC-I3-600	第18081853号商标
47	建筑涂料	竹炭清味全效墙面漆	SDC-I3-700	第18081853号商标
48	建筑涂料	太空乳胶漆	SDC-I3-800	第18081853号商标
49	建筑涂料	柔性净味内墙乳胶漆	SDC-I3-901	第18081853号商标
50	建筑涂料	净丽优质内墙漆	SDC-I4-001	第18081853号商标
51	建筑涂料	净洁靓白内墙漆	SDC-I4-100	第18081853号商标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CEC2018ELP00200789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52	建筑涂料	精装二合一内墙漆	SDC-I4-1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53	建筑涂料	1000 内墙工程防霉型	SDC-I4-102	第 18081853 号商标
54	建筑涂料	豪华环保型墙面漆	SDC-I4-200B	第 18081853 号商标
55	建筑涂料	优净防霉内墙漆	SDC-I4-2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56	建筑涂料	净味竹炭超耐洗墙面漆	SDC-I4-21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57	建筑涂料	净味防霉墙面漆	SDC-I4-6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58	建筑涂料	竹炭清味全效墙面漆	SDC-I4-7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59	建筑涂料	太空乳胶漆	SDC-I4-8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60	建筑涂料	柔性净味内墙乳胶漆	SDC-I4-9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61	建筑涂料	净丽优质内墙漆	SDC-I5-1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62	建筑涂料	净洁靓白内墙漆	SDC-I5-1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63	建筑涂料	精装二合一内墙漆	SDC-I5-15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64	建筑涂料	1000 内墙工程防霉型	SDC-I5-102	第 18081853 号商标
65	建筑涂料	豪华环保型墙面漆	SDC-I5-200B	第 18081853 号商标
66	建筑涂料	优净防霉内墙漆	SDC-I5-2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67	建筑涂料	净味竹炭超耐洗墙面漆	SDC-I5-21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68	建筑涂料	净味防霉墙面漆	SDC-I5-3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69	建筑涂料	竹炭清味全效墙面漆	SDC-I5-7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70	建筑涂料	太空乳胶漆	SDC-I5-107	第 18081853 号商标
71	建筑涂料	柔性净味内墙乳胶漆	SDC-I5-9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72	建筑涂料	净丽优质内墙漆	SDC-I6-0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73	建筑涂料	净洁靓白内墙漆	SDC-I6-1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74	建筑涂料	精装二合一内墙漆	SDC-I6-1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75	建筑涂料	1000 内墙工程防霉型	SDC-I6-102	第 18081853 号商标
76	建筑涂料	豪华环保型墙面漆	SDC-I6-200B	第 18081853 号商标
77	建筑涂料	优净防霉内墙漆	SDC-I6-2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8ELP00200789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3457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78	建筑涂料	净味竹炭超耐洗墙面漆	SDC-16-21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79	建筑涂料	净味防霉墙面漆	SDC-16-6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80	建筑涂料	竹炭清味全效墙面漆	SDC-16-7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81	建筑涂料	太空乳胶漆	SDC-16-8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82	建筑涂料	柔性净味内墙乳胶漆	SDC-16-9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83	建筑涂料	抗甲醛净味内墙面漆	SDC-17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84	建筑涂料	净丽优质内墙漆	SDC-17-0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85	建筑涂料	净洁靓丽内墙漆	SDC-17-1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86	建筑涂料	精装二合一内墙漆	SDC-17-1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87	建筑涂料	1000 内墙工程防霉型	SDC-17-202	第 18081853 号商标
88	建筑涂料	豪华环保型内墙面漆	SDC-17-200B	第 18081853 号商标
89	建筑涂料	优净防霉内墙漆	SDC-17-3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90	建筑涂料	净味竹炭超耐洗墙面漆	SDC-17-21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91	建筑涂料	净味防霉墙面漆	SDC-17-6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92	建筑涂料	竹炭清味全效墙面漆	SDC-17-7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93	建筑涂料	太空乳胶漆	SDC-17-8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94	建筑涂料	柔性净味内墙乳胶漆	SDC-17-9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95	建筑涂料	净丽优质内墙漆	SDC-18-0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96	建筑涂料	净洁靓丽内墙漆	SDC-18-1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97	建筑涂料	精装二合一内墙漆	SDC-18-1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98	建筑涂料	1000 内墙工程防霉型	SDC-18-102	第 18081853 号商标
99	建筑涂料	豪华环保型内墙面漆	SDC-18-200B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00	建筑涂料	优净防霉内墙漆	SDC-18-2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01	建筑涂料	净味竹炭超耐洗墙面漆	SDC-18-21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02	建筑涂料	净味防霉墙面漆	SDC-18-6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03	建筑涂料	竹炭清味全效墙面漆	SDC-18-7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8ELP00200789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31015021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104	建筑涂料	太空乳胶漆	SDC-I8-8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05	建筑涂料	柔性净味内墙乳胶漆	SDC-I8-9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06	建筑涂料	净味抗裂弹性内墙漆	SDC-I9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07	建筑涂料	净丽优质内墙漆	SDC-I9-0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08	建筑涂料	净洁靓丽内墙漆	SDC-I9-1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09	建筑涂料	精装二合一内墙漆	SDC-I9-1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10	建筑涂料	1000 内墙工程防霉型	SDC-I9-102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11	建筑涂料	豪华环保型内墙面漆	SDC-I9-200B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12	建筑涂料	优净防霉内墙漆	SDC-I9-2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13	建筑涂料	净味竹炭超耐洗墙面漆	SDC-I9-21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14	建筑涂料	净味防霉墙面漆	SDC-I9-6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15	建筑涂料	竹炭清味全效墙面漆	SDC-I9-19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16	建筑涂料	太空乳胶漆	SDC-I9-8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17	建筑涂料	柔性净味内墙乳胶漆	SDC-I9-001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18	建筑涂料	环保型内墙面漆	SDC-I9-1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19	建筑涂料	高级环保型内墙面漆	SDC-NM2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20	建筑涂料	环保防霉型内墙面漆	SDC-NM1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21	建筑涂料	高级环保防霉型内墙面漆	SDC-NM4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22	建筑涂料	豪华环保型内墙面漆	SDC-NM6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23	建筑涂料	超级环保型内墙面漆	SDC-NM6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24	建筑涂料	超级隔热太空漆	SDC-NM7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25	建筑涂料	净味除醛全效内墙面漆	SDC-NM8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26	建筑涂料	工程内墙漆	SDI1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27	建筑涂料	360 优能多效墙面漆	SDM3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28	建筑涂料	“遍涂”高性能底面合一墙面漆	SDM5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129	建筑涂料	“new”趣森活墙面美妆漆	SDS100	第 18081853 号商标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8ELP00200789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查询条件

品目	规格型号:	请输入不少于4个字符	
品牌:	生产企业 (制造商):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证书编号: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证书到期日期:	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首 页 » 五能环境 »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打印】](#)

查询条件

品目	规格型号:	请输入不少于4个字符	
品牌:	生产企业 (制造商):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0200789	证书到期日期:	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清单 (点击规格型号号 查看详细信息)

规格型号 : "一遍余"高性能底面合一墙面漆SDM500		①联系人信息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0200789	有效
品牌	第18081853号商标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21
		品目: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生产者 (制造商):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 "潮无忧"高性能抗潮墙面漆SS1660		①联系人信息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0200789	有效
品牌	第18081853号商标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21
		品目: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生产者 (制造商):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 "潮无忧"高性能抗潮墙面漆SS1660		①联系人信息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0200789	有效
品牌	第18082014号商标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21
		品目: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生产者 (制造商):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 (NEW)儿童健康墙面漆SH1610		①联系人信息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0200789	有效
品牌	第18082014号商标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21
		品目: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生产者 (制造商):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EC2018ELP06901219

委托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生产者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生产企业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5155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45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涂料》

认证单元

挥发固化型双组分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15EL-A/0 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期根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本证书信息可在www.meeccc.com和www.cnca.gov.cn上查询。

发证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九月十四日
换证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授权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c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施工配比	商标
1	嘉仕涂 100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I型放射等级A类 有害物质含量A级	液: 粉=10:8	第 9513894 号
2	雨虹 300 自修复型防水涂料	I型放射等级A类 有害物质含量A级	液: 粉=10:8	第 9513894 号
3	JSA101 彩色弹性防水涂料	II型放射等级A类 有害物质含量A级	液: 粉=10:12	第 9513894 号
4	雨虹 300 彩色超柔防水涂料	II型放射等级A类 有害物质含量A级	液: 粉=10:15	第 9513894 号
5	JSA20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II型放射等级A类 有害物质含量A级	液: 粉=10:12	第 9513894 号
6	雨虹 200 彩色金标柔韧防水涂料	III型放射等级A类 有害物质含量A级	液: 粉=10:25	第 9513894 号
7	嘉仕涂 200 超柔防水涂料	I型放射等级A类 有害物质含量A级	液: 粉=10:25	第 9513894 号
8	雨虹涂佳佳彩色柔韧型防水涂料	III型放射等级A类 有害物质含量A级	液: 粉=10:25	第 9513894 号
9	WM-102 彩色聚合物防水涂料	II型放射等级A类 有害物质含量A级	液: 粉=1:1.5	第 36248995 号
10	WM-102 彩色聚合物防水涂料	II型放射等级A类 有害物质含量A级	液: 粉=1:1.5	第 36248995 号
11	水立顿彩色柔韧防水涂料	CM 放射等级A类 有害物质含量A级	液: 粉=10:25	第 9513894 号
12	JS+高环保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II型放射等级A类 有害物质含量A级	液: 粉=1:12 (质量比)	第 24493465 号
13	厨卫专用易涂型防水浆料	D I型放射等级A类 有害物质含量A级	液: 粉=10: 12 (质量比)	第 9513894 号
14	水立顿彩色易涂防水浆料	D I型放射等级A类 有害物质含量A级	液: 粉=9:25	第 9513894 号
15	雨虹 100 通用型防水浆料	D I型放射等级A类 有害物质含量A级	液: 粉=10: 40	第 9513894 号
16	PMC102 高效易涂防水浆料	D I型放射等级A类 有害物质含量A级	液: 粉=9:25	第 9513894 号
17	雨虹 100S 易涂型防水浆料	D I型放射等级A类 有害物质含量A级	液: 粉=9:25	第 9513894 号
18	雨虹 99 高效防水浆料	D I型放射等级A类 有害物质含量A级	粉: 水=10: 33	第 9513894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8ELP06901219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c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19	雨虹 100 彩色金标易涂防水浆料	D I型放射等级 A类有害物质含量 A级	液: 粉=9:25	第 9513894 号
20	雨虹 100 彩色通用型防水浆料	D I型放射等级 A类有害物质含量 A级	液: 粉=10:40	第 9513894 号
21	雨虹 100S 彩色易涂型防水浆料	D I型放射等级 A类有害物质含量 A级	液: 粉=9:25	第 9513894 号
22	丽涂易施型防水浆料	D I型放射等级 A类有害物质含量 A级	液: 粉=9:25	第 9513894 号
23	臻自修复无添加弹韧防水涂料	I 型 放射等级 A类	液: 粉=10:8	第 9513894 号
24	臻自修复无添加弹韧防水涂料	I 型 放射等级 A类	液: 粉=10:8	第 24493465 号
25	水立顿彩色弹性防水涂料	I 型 放射等级 A类 有害物质含量 A级	液: 粉=10:8	第 9513894 号
26	F330 双组分离柔型防水涂料 (东易日盛)	II 型 放射等级 A类 有害物质含量 A级	液: 粉=10:12	第 9513894 号
27	蓝色金典 G101 超柔彩色防水涂料	II 型 放射等级 A类 有害物质含量 A级	液: 粉=10:17	第 9513894 号
28	F330 双组分离柔型防水涂料 (东易日盛)	II 型 放射等级 A类 有害物质含量 A级	液: 粉=10:12	第 24493465 号
29	蓝色金典 G101 超柔彩色防水涂料	II 型 放射等级 A类 有害物质含量 A级	液: 粉=10:15	第 24493465 号
30	雨虹 200 柔韧型防水涂料	CM 放射等级 A类 有害物质含量 B级	液: 粉=10:25	第 9513894 号
31	雨虹 200 柔韧型防水涂料	CM 放射等级 A类 有害物质含量 B级	液: 粉=10:25	第 24493465 号
32	柔韧抗裂型防水涂料	CM 放射等级 A类 有害物质含量 B级	液: 粉=10:25	第 9513894 号
33	F220 双组份弹性防水涂料 (东易日盛)	III 型 放射等级 A类 有害物质含量 A级	液: 粉=10:25	第 9513894 号
34	柔韧抗裂型防水涂料	CM 放射等级 A类 有害物质含量 B级	液: 粉=10:25	第 24493465 号
35	雨虹 200 彩色柔韧型防水涂料	CM 放射等级 A类 有害物质含量 A级	液: 粉=10:25	第 9513894 号
36	雨虹 200 彩色柔韧型防水涂料	CM 放射等级 A类 有害物质含量 A级	液: 粉=10:25	第 24493465 号
37	F1C101 彩色柔韧防水涂料	CM 放射等级 A类 有害物质	液: 粉=10:25	第 9513894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8ELP06901219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c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料	含量 A 级		
38 PMC101 柔韧型防水涂料	CM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25	第 9513894 号
39 彩色柔韧型防水涂料	CM 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25	第 9513894 号
40 PMC101 彩色柔韧防水涂料	CM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25	第 24493465 号
41 PMC101 柔韧型防水涂料	CM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25	第 24493465 号
42 彩色柔韧型防水涂料	CM 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25	第 24493465 号
43 高柔抗裂彩色防水涂料	CM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25	第 9513894 号
44 高柔抗裂彩色防水涂料	CM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25	第 24493465 号
45 PMC101 柔韧型防水涂料	III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23	第 9513894 号
46 臻柔护无添加强韧防水涂料	III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23	第 9513894 号
47 蓝色金典 G102 强韧高柔彩色防水涂料	III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23	第 9513894 号
48 雨虹 200PLUS 清味至柔彩色防水涂料	III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23	第 9513894 号
49 蓝色金典 G101 弹性超柔彩色防水涂料	II 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23	第 9513894 号
50 PMC101 柔韧型防水涂料	III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23	第 24493465 号
51 臻柔护无添加强韧防水涂料	III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23	第 24493465 号
52 蓝色金典 G102 强韧高柔彩色防水涂料	III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23	第 24493465 号
53 雨虹 200PLUS 清味至柔彩色防水涂料	III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23	第 24493465 号
54 蓝色金典 G101 弹性超柔彩色防水涂料	II 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17	第 24493465 号
55 HD100 强韧渗透防水浆料	II 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9:25	第 9513894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8ELP06901219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c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56	HD100 强韧渗透防水浆料	D I 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9:25	第 24493465 号
57	PMC102 易涂型防水浆料	D I 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9:25	第 9513894 号
58	PMC102 易涂型防水浆料	D I 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9:25	第 24493465 号
59	雨虹厨卫专用彩色易涂型防水浆料	D I 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9:25	第 9513894 号
60	雨虹厨卫专用彩色易涂型防水浆料	D I 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9:25	第 24493465 号
61	彩色易涂型防水浆料	D I 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9:25	第 9513894 号
62	彩色易涂型防水浆料	D I 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9:25	第 24493465 号
63	雨虹 F101 易施防水浆料	D I 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9:25	第 9513894 号
64	雨虹 F101 易施防水浆料	D I 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9:25	第 24493465 号
65	PMC-422 易涂型高效防水灰浆	D I 型 放射等级 A 类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9:10	第 24493465 号
66	蓝色金典 G103 双效易涂彩色防水浆料	D I 型 放射等级 A 级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9:24	第 9513894 号
67	蓝色金典 G103 双效易涂彩色防水浆料	D I 型 放射等级 A 级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9:24	第 24493465 号
68	蓝色金典 G101 彩色超柔防水涂料	II 型 放射等级 A 级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15	第 9513894 号
69	蓝色金典 G101 彩色超柔防水涂料	II 型 放射等级 A 级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15	第 24493465 号
70	JSA30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II 型 放射等级 A 级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15	第 24493465 号
71	JSA30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II 型 放射等级 A 级 有害物质含量 A 级	液: 粉=10:15	第 9513894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8ELP06901219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c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www.ccpi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首页 » 环境环保 »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打印】

查询条件

品目:	规格型号:
品牌:	请输入不少于4个字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6901219
生产者 (制造商):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证书到期日期:	至

查询 重置

(点击规格型号, 查看详细信息)

清单

<p>規格型号 : JSA-101彩色弹性防水涂料I型放射等級A类有害物质含量A級 ①联系人信息</p> <p>证书编号 : CEC2018ELP06901219 有效</p> <p>品牌 : 第9513894号</p> <p>品目 : 302-0099其他非金属材料</p> <p>证书到期日期 : 2027-09-13</p> <p>到到日期 : 2007-09-13</p> <p>自 : 100060499</p> <p>水余料</p> <p>規格型号 : JSA-101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I型放射等級A类有害物质含量A級 ①联系人信息</p> <p>证书编号 : CEC2018ELP06901219 有效</p> <p>品牌 : 第24493465号</p> <p>品目 : 302-0099其他非金属材料</p> <p>证书到期日期 : 2027-09-13</p> <p>到到日期 : 2007-09-13</p> <p>自 : 100060499</p> <p>水余料</p> <p>規格型号 : JSA-101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I型放射等級A类有害物质含量A級 ①联系人信息</p> <p>证书编号 : CEC2018ELP06901219 有效</p> <p>品牌 : 第9513894号</p> <p>品目 : 302-0099其他非金属材料</p> <p>证书到期日期 : 2027-09-13</p> <p>到到日期 : 2007-09-13</p> <p>自 : 100060499</p> <p>水余料</p> <p>規格型号 : JSA-101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I型放射等級A类有害物质含量A級 ①联系人信息</p> <p>证书编号 : CEC2018ELP06901219 有效</p> <p>品牌 : 第9513894号</p> <p>品目 : 302-0099其他非金属材料</p> <p>证书到期日期 : 2027-09-13</p> <p>到到日期 : 2007-09-13</p> <p>自 : 100060499</p> <p>水余料</p>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7204012

委托人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生产者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生产企业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459-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实木质门、木质门》

认证单元

实木复合门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ECC-1090EL-A/0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换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室内实木复合套装门(涂饰)	\	第 3072379 号
2	室内实木复合套装门(涂饰)	\	第 38457606 号
3	室内实木复合套装门(涂饰)	\	第 14845569 号
4	室内实木复合套装门(涂饰)	\	第 14845815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18ELP07204012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34578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p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井头街道办事处敬老院西侧道路工程	宿迁市湖滨新区井头街道办事处	255800.00 元
2	2023年宿城区新世纪花园小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宿迁市宿城区供水中心	2969666.6 元
3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营区场地硬化工程项目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71888.88 元
4	天星花园小区道路及附属提升改造工程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1287777.7 元
5	蔡集镇樊湾片区法治广场西侧道路铺装工程	宿迁市蔡集祥泰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62795.2 元
6	大兴镇大兴社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建设工程		3066101.2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本公司已确认为井头街道办事处敬老院西侧道路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2558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湖滨新区井头街道办事处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22#

井头街道办事处敬老院西侧道路工程



工

合

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湖滨新区井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晨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井头街道办事处敬老院西侧道
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井头街道办事处敬老院西侧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湖滨新区井头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井头街道办事处敬老院西侧道路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 255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3213920011495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3213920010947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
公司名称：江苏威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账户号码： 502773440691
否则乙方对甲方的付款不予以认可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见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工程量报价清单。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工后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竣工记录、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上岗证或出入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通用条款第(1)、(2)、(3)条款，可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业主委托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盖章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72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12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委派工程师代表时）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指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如施工现场有障碍物，承包人应当避开。其他具备施工条件的地方必须施工。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4)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7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原件不少于一套,复印件不少于一套,竣工图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竣工档案管理费、整理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32191906697566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中建筑垃圾、泥浆(或淤泥)等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②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③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分包项目,发包人可拒绝验收此项分包工程或将分包单位清除出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⑤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⑥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⑦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⑧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建筑物进行保护;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场内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李森;

身份证号: 32130219190669756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23219190669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B(2020)1017819;

联系电话: 15751556091;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5天, 每天不少于8小时, 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有事必须提前请假。项目经理未尽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未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在工地的, 承包人按每天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不得擅自变更, 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 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如因客观情况确需变更的, 必须书面取得建设单位同意, 并履行相关手续。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 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注册建造师, 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并在发包人发出正式通知后14日内更换项目经理, 否则,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

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0.5万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并更换相应的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1) 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在工地的，承包人同意按每天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生任何一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连续三天不在工地，且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停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无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擅自更换，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见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能从质量、安全管理的发包人方面提出书面延期要求。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按前 24 小时提出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承包由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 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 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另行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含施工方案, 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和工人的安全工作, 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二、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噪音、渣土、大气污染防治(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日内, 向监理人提交1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规定的主体工程组织设计, 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和环节, 于施工3日前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 以备审查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后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结束是指竣工验收完成, 逾期违约详见专用条款 16.2 条, 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02110756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 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2) 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3) 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4) 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是否发生上述 4 项气候条件情形, 以宿迁市气象局权威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清单之外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关于变更的范围,经确认的变更,其价款调整办法: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可的签证,招标清单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方法:①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计算价(含税);②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a.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及自身的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的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上述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有错、漏项的,结算时按实调整;(2)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3)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及不准确部分，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差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现场签证，协议书中有有关单价的，按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协议书中有工程量变化单价调整的计算方法。

B、招标清单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新增加的工程项目
计算：

C.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会议纪要~~及~~核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交通部相关定额标准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完工后,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上周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工程量报表及累计完成工作内容、工程量报表; (2)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根据有关计算规则、合同及附言条文约定审核各类工程量报表,确认后的工程量作为支付、结算的依据;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周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报告、报表,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审计结束付清余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原件不少于 1 套，复印件不少于 1 套，竣工图 2 套，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予计算。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保证金, 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八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为 13021107566;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相关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3.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 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形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2) 经查实，承包人在本工程上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3)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4) 承包人未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的；(5) 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被新闻媒体给予负面曝光的；(6) 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7)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8) 承包人用电安全、污水（泥浆）排放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9) 承包方自检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检查频率达不到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10) 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需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

(2)经查实，承包人在本工程上~~擅自拆卸或拆靠施工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立即进行纠正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3)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20000元的违约金；

(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15天~~内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10%的违约金。

(6)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

(8)为加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方面的控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便于发包人定期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将要求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质量方面：如存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承包方按相关要求整改外并按500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局部返工时，承包方应按2000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问题较严重且因返工影响工程整体进度时，根据实际情况，承包方应按2000—5000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和规范管理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承包方应按2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对承包人违反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或现场存在安全施工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除1000元的安全措施费，并限期整改。如因安全文明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按2000元/次的标准扣除安

全措施费。现场出现施工安全事故的，根据程度和影响，发包人将及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追究施工单位相关责任。

工程进度方面：工程不能按时完成的，承包方应按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 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10%），如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如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期间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投标，在工程实施期间被查证属实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采取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向招投标管理部门报告等措施。

(12) 承包人同意违约赔偿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在施工项目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项目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雇员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保险。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盖章处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井头街道办事处敬老院西侧道路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湖滨新区井头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江苏晨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25.58	万元	结构层次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质量等级
已经按照招标清单及施工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验收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企业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3213920011495				单位(项目负责人) 3213920011495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10042-1号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10042-

1 2023年宿城区新世纪花园小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

金额为：贰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2969666.66）。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供排水中

心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厚正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何海洲

联系电话：0527-80978565



江苏厚正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2023-26#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城区供排水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江苏晨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2023年吉城区新世纪花园小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3年宿城区新世纪花园小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2. 工程地点: 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2023年宿城区新世纪花园小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
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2969666.6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宿城区供排水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19K-1169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2023年宿城区新世纪花园小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建设单位：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	扬州市金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景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竣工日期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 本工程施工方案： 本工程验收意见： 1. 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图纸；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 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4. 工程验收意见：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设计人员（签字）：	负责人
验收意见			
   			

工程主要内容：

本工程验收意见: =

1. 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图纸；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 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1

卷之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王桂英~~

白居易集

宿
卷四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公章）
（公平）

中标通知书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营区场地硬化工程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拾柒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271888.88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代表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在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蔡铭

联系 电 话：13773908909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2月6日

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1份。

2024-02-14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4] 004

发包人(全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营区场地硬化工程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营区场地硬化工程项目
-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营区场地硬化工程项目,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工程承包范围: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营区场地硬化工程项目,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4月8日。

工期: 30日历天

质保期: 四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271888.88),
最终以审计价为准, 另附工程投标总价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李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若合同期内实际成交量与本合同内容生偏离,签订补充合同(协议),须经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后方可签订,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Building Decoration Company
3213021101566
印鉴
法定代
委托代理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02-17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6日 10:00

项目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营区场地硬化工工程		SQHX[2023]262号
中标人 (成交人)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水培培 18115852878 联系电话: 13213021107566
开标日期	2024年2月5日 09:30		金额(万元) 27.188888
验收组织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质量评价
	1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营区场地硬化工工程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合格
验收意见	<p>验收合格</p> <p>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杨成飞 胡军 何敬文</p>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何敬文	宿迁市消防救援大队	15151156900
	杨成飞	宿迁市消防救援大队	18351299283
采购人	胡军	宿迁市消防救援大队	13951293275
	单位代表签字: 胡军	单位盖章: 宿迁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u>同意</u>
	中标人代表签字: <u>李林</u>



- 说明: 1. 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 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写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4. 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推荐一名组长。
 5. 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 但不得作为组长。
 6. 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 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 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2024-03-20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ZC-321391-JSYL-C2024-0002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 JSZC-321391-JSYL-C2024-0002

天星花园小区道路及附属提升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

壹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 (RMB: 128771.77)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3月10日)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黄河街道办事处签订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耀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 郭浩

联系电话: 18360137888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江苏耀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0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1391-JSYL-C2024-0002号天星花园小区道路及附属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天星花园小区道路及附属提升改造工程。
- 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天星花园小区道路及附属提升改造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工程承包范围：天星花园小区道路及附属提升改造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确保验收通过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1287777.77元）；该价款包含税金及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以审定价作为双方工程款结算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04月0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 地 址: 宿迁经济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休
路 229 号 闲中心 8 棚 (C) 南 318 室

邮政编码: 223800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李崇高

法定代表人: 耿培培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50

书 明 明 证 收 验 工 竣

工程名称		天星花园小区道路及附属提升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04年4月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04年5月30日	1、该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 3、工程的观感质量一般； 4、满足功能及使用要求。			
合同造价(万元)	128.77777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04年7月24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盖章)	施工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盖章)	施工	邀请单位(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2024-08-14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RYX[2024]0814号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蔡集镇樊湾片区法治广场西侧道路铺装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肆拾陆万贰仟柒佰玖拾伍元贰角（¥：462795.2）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蔡集祥泰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如奕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勇

联系电话：15152851555

宿迁市蔡集祥泰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如奕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9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中标人、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各一份。

2024-54#

蔡集镇樊湾片区法治广场西侧道路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蔡集镇樊湾片区法治广场西侧道路铺装工程

工程地点: 蔡集镇

发包人: 宿迁市蔡集祥泰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蔡集祥泰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蔡集镇樊湾片区法治广场西侧道路铺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蔡集镇樊湾片区法治广场西侧道路铺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蔡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蔡集镇樊湾片区法治广场西侧道路铺装工程,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与招标内容完全一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蔡集镇樊湾片区法治广场西侧道路铺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贰仟柒佰玖拾伍元贰角 (¥462795.2);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需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8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蔡集祥泰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2024-5-1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蔡集镇樊湾片区法治广场西侧道路铺装工程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单位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宿迁市豪集祥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2024年11月14日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462795.2元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9日				
验收意见	1、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 2、工程技术资料、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3、在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工程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4、工程观感质量为好； 5、工程质量验收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宿迁市豪集祥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九、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联系 方式	备注
李 淼	项目负责人	大 专	321 39	二级建 造师		
仲明 珠	技术负责 人	大 专	3203 60	3213021400 二级建 造师		
刘春 兰	技术负责 人	大 专	32098 24	3213021407566 二级建 造师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7月12日

注册编号: 苏232191906697

聘用企业: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2-05至2028-12-0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09至2027-01-08)



劳务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名称： 李森：37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19年07月01 起至 / / 年 / 月 / 日止。

二、劳务报酬

甲方每月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含其他费用） 1500 元人民币，于次月 15 日前发放。

三、保险福利待遇

乙方原来已购买养老、医疗等保险，应乙方要求甲方不再为乙方购买养老、医疗等保险，而将应承担的费用并入工资一并发放，由乙方按原渠道自行购买。

四、劳务保护、劳务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务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务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五、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六、劳务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务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务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务合同证明，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

七、劳务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务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李水水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07月01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晨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地：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P1EYW3T

查询时间：20250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		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1	李森	321302199001011234	202501 - 2025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仲明珠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14日

注册编号: 苏232222399960

聘用企业: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1-22至2027-01-2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12-17至2028-12-16)



劳务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名称： 仲明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29 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二、劳务报酬

甲方每月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含其他费用）1500 元人民币，于次月 15 日前发放。

三、保险福利待遇

乙方原来已购买养老、医疗等保险，应乙方要求甲方不再为乙方购买养老、医疗等保险，而将应承担的费用并入工资一并发放，由乙方按原渠道自行购买。

四、劳务保护、劳务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务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务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五、规章制度

-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六、劳务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务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务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务合同证明，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

七、劳务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务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仲明珠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06 月 29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晨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地：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P1EYW3T

20250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	8	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仲明珠	3203	202501 - 2025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春兰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年05月20日

注册编号: 苏232212122176

聘用企业: 江苏晟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1-19至2028-11-1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11-19至2028-11-18)



劳务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江苏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名称：刘春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二、劳务报酬

甲方每月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含其他费用） 1500 元人民币，于次月 15 日前发放。

三、保险福利待遇

甲方购买养老、医疗等保险。

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务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务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五、规章制度

- 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 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六、劳务合同变更、解除和同制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务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由一方要求解除劳务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务合同证明，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

七、劳务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刘春兰

2025 年 11 月 1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晨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P1EYW3T

20250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		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春兰	320901198801011566	202511 - 2025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